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中环建书[2006]0043号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报批的《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山市科学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的技术意见收悉,经审核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分析、评价结论以及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同意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你司内扩建。扩建完成后,你司厂区占地280亩,主要经营经过织造、漂白染色、整理的针织布、梳织布、经编布及染纱产品,年产针织布13000万磅,设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大园机400台、印花机5台、扁机130台、定型机18台、染纱缸75台、染布缸227台、60t/h蒸汽锅炉2台、30t/h蒸汽锅炉1台、蒸汽锅炉35t/h锅炉2台(1用1备)、蒸汽锅炉45t/h锅炉2台(1用1备)、导热油炉(DRL-400-A II)4台(3用1备)、导热油炉(DRL-500-A II)5台(4用1备),C6-3.43/0.78汽轮机及QF6-2 6000KW发电机1套、B6-35/7背压式汽轮机及QF - J7-2 7000KW发电机1套、C6-3.43/0.69汽轮机及QF - J7-2 7000KW发电机1套、C15-3.43/0.69汽轮机及QF-18-2 18000KW发电机1套。年发电量24500万度,年供气量71.8万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三、该项目的建设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一)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并符合国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规定,总热效率平均大于45%,热电比年平均大于100%,热电站、热力网、粉煤灰综合利用须同时审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切保落实热力网建设资金和粉煤灰综合利用。该项目的建设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 扩建完成后,准许你司产生生活污水900吨/日、生产废水33142吨/日,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必须是其产生量的1.2倍,外排的废水不得超过34042吨/日,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须低于60毫克/升后才能外排,其它水污染物浓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收集排放管必须明渠设置,不得设立暗管,废水排放去向应统一排到省环保局批准的高平工业区洪奇沥水道排污口,污水治理设施须安装可视在线监控系统。进水、排水系统须安装计量装置。

(三) 该项目的燃煤、煤灰渣不得露天堆放,并须加强输送路段和抓斗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该项目使用的工业燃料含硫率须控制在0.8%以下,准许有组织排放燃煤锅炉废气,烟气处理装置选用高效脱硫除尘脱氮装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项目不得增设排烟管,须连同原批准的炉窑共用烟囱(即锅炉烟气通过1条100米烟囱排放,导热油炉通过2条45米烟囱排放),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并须安装二氧化硫及烟尘在线监控装置。

(四) 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防震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I 类标准，施工期的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该项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你司须按《广东省严控废物及其说明》(粤环[2004]106号)的规定，将严控废物(危险废物除外)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四、你司的建设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情况下进行，扩建完成后，你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下列指标进行控制：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量 34042 吨/日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耗氧量 (COD_{cr}) 714.882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479 吨/年

五、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我局本批复意见所确定的规模、性质进行建设和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六、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一）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二）燃煤锅炉废气治理；（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七、你司的其他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执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